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宝丰镇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乡镇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县党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乡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乡镇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贯彻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县党委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措施，保障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四）组织编制镇村发展规划，负责镇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和安全环境，提升经济发展活力，推进区域发展。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六）承担辖区内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派驻在辖区内的专业执法力量，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七）负责辖区内公共安全，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八）负责实施辖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城乡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推进新农村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九）完善基层审批服务体系，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加强和改进乡镇党委、政府对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健全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增强社会自治功能。

（十一）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平罗县宝丰镇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

按照平党办发[2024]45号关于印发《平罗县宝丰镇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丰镇设下列综合性办事机构：

（一）党政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承担全镇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宝丰镇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调研、保密、机要、档案、会务、接待、政务公开、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上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考核及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负责政协联络等工作。编制、执行、管理财政预算决算。负责镇村财务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政府采购、机关财务、固定资产、节能降耗管理工作。负责对村级财政扶持资金以及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的日常监管、审计工作。做好镇、村（社区）财务公开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完成镇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承担党的建设日常工作职责。负责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武装、民族宗教和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网络安全等方面工作。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教育培训、干部监督、人才服务等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及关工委工作。负责统筹基层治理和党建网格化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各类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发改、商务、工信、住建、道路交通等方面的经济工作。统筹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和数字乡村建设等工作。负责乡村规划建设，组织实施美

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整治及危旧房改造工程。负责乡村建设项目的申报、招投标、工程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镇村道路的新建、改造。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科技、科普、红十字会等方面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环境卫生整治、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做好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社团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发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市、县两级部门派驻乡镇的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工作。排查辨识辖区内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和数据库，制定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措施，及时发布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报告重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镇行政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办理等工作。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社保、就业创业、医保、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孤儿、儿童福利、“三留守”、社会

救灾救助等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民政、医疗保障、养老保险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完善民生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和进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评比工作。负责便民服务平台的运行维护，推动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政务服务代办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优抚政策落实、就业创业、走访慰问、信访接待、信息收集、谈心谈话、化解矛盾、上报情况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建设及水利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业苗情、灾害、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承担组织指导农业产业发展、林业生产、农业机械管理、农林水资源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农村产业振兴、农业项目招引和培育、土地规模流转、高效农业发展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群众增收致富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培育和发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综治中心。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的风险研判、协调指挥、决策服务，统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指导推动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司法所、公安派

派出所等相关服务管理资源力量，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和有关矛盾纠纷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升社会治理一线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负责信访维稳、涉访突发事件处置、集体上访教育疏导等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反邪教等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国家安全工作，组织开展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加强流动人口和重点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并提出督办建议。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842616.00	一、行政支出	1284261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42616.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842616.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842616.00	本年支出合计	12842616.00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2842616.00	支出总计	12842616.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 补助 预算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预算 收入	经营 预算 收入	债务 预算 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			投资 预算 收益	其他 预算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其中：						小计	非同级 财政拨 款（科 研及辅 助活 动）	教育 收费								
12842616.00	12842616.00	1284261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 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项目（按功能分类）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小计	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2842616.00	一、本年支出	12842616.00	12842616.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42616.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5171.00	7155171.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29.00	1111729.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287744.00	287744.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431600.00	3431600.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856372.00	856372.0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842616.00	支出总计	12842616.00	12842616.00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可以删除。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3717.02	7155171.00	7010419.00	144752.00	-1628546.02	-18.54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83717.02	7155171.00	7010419.00	144752.00	-1628546.02	-18.5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8783717.02	7155171.00	7010419.00	144752.00	-1628546.02	-1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662.5	1111729.00	1111729.00		-240933.5	-17.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2662.5	1111729.00	1111729.00		-240933.5	-17.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615.76	112841.00	112841.00		2225.24	2.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883.52	665925.00	665925.00		-4958.52	-0.7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163.22	332963.00	332963.00		-238200.22	-4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452.17	287744.00	287744.00		-4708.17	-1.6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452.17	287744.00	287744.00		-4708.17	-1.6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31.17	263436.00	263436.00		-2495.17	-0.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21	24308.00	24308.00		-2213	-8.34
213			农林水支出	3537344.65	3431600.00		3431600.00	-105744.65	-2.99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3537344.65	3431600.00		3431600.00	-105744.65	-2.99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37344.65	3431600.00		3431600.00	-105744.65	-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6619	856372.00	854572.00	1800.00	-10247	-1.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619	856372.00	854572.00	1800.00	-10247	-1.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12495	600652.00	598852.00	1800.00	-11843	-1.9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4124	255720.00	255720.00		1596	0.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9264464.00	8524973.00	739491.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8330032.00	8330032.00	
301	01 基本工资	1687416.00	1687416.00	
301	02 津贴补贴	2222230.00	2222230.00	
301	03 奖金	2026658.00	2026658.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925.00	66592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2963.00	33296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3436.00	263436.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08.00	24308.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78.00	14878.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98852.00	598852.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366.00	493366.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491.00		739491.00
302	01 办公费	205896.00		205896.00
302	05 水费	7204.00		7204.00

302	06	电费	50000.00		5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500.00		6500.00
302	08	取暖费	215188.00		215188.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795.00		4279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00.00		34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508.00		167508.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941.00	194941.00	
303	02	退休费	112841.00	112841.00	
303	05	生活补助	11540.00	1154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560.00	7056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400.00	0	34000.00	0	34000.00	400.00	24,434.70	0	24,434.70	0	24,434.70	0	34400.00		34000.00		34000.00	40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0	0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收入预算 12842616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8833873.52 元，下降 59.46%，主要是原因是化解债务、脱贫攻坚、其他农林水支出等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宝丰镇化解债务资金、宝丰村温室建设项目、马家桥饲草收贮加工配送一体化应用与示范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故决算数增加。其中：本年收入 12842616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84261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352,427.91 元。财政支出预算 12842616 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517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1729 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744 元、农林水支出 3431600 元、住房保障支出 856372 元。

二、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9616891.91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9264464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352,427.91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4125279.91元，下降30.19%，主要是原因是2024年年中追加村务监督委员会工资，村干部报酬自治区补助资金。

人员经费833003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87416.00元、

津贴补贴2222230.00元、奖金2026658.00元、社会保障缴费元130151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3366.00元、退休费112841.00元、生活补助11540.00、住房公积金598852.0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0560.00元。

公用经费739491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5896.00元、水费7204.00元、电费50000.00元、邮电费6500.00元、取暖费215188.00元、差旅费10000.00、公务接待费400.00元、工会经费42795.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000.00元、其他交通费167508.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578152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3578152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0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44752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144752元，增长 100 %。主要用于保障宝丰社区运转和发放社区干部民族团结奖；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3431600元，比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509100 元，增加271.98 %，主要是根据2025年预算编制要求村组干部任职补贴、村级办公经费、纳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发放村组干部，保障村级（社区）日常办公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00元，与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保障社区干部公积金支出。

三、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44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000元，公务接待费400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增加0元，增长0%。

四、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2025年收入总预算13195043.91元，其中：本年收入12842616元，上年结转结余352,427.91元；支出总预算13195043.91元，其中：本年支出13195043.91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3195043.91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

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195043.91 元，占 100 %；事业支出 0 元，占 0 %；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9491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631 元，降低 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单位调出 2 名行政人员，故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采购预算 9250 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250 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将 A4 纸采购纳入 2025 年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5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640 平方米，价值 3467447.32 元；土地 9431 平方米，价值 4025455.09 元；车辆 12 辆，价值 887205 元；办公家具价值 923422.70 元；其他资产价值 2351986.49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640 平方米，价值 3467447.32 元；土地 9431 平方米，价值 4025455.09 元；车辆 12 辆，价值 887205 元；办公家具价值 923422.70 元；其他资产价值 2351986.49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3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1、2025 年社区干部民族团结奖，预算绩效金额 18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社区组织正常运转，健全 社区管理服务体制，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组织的服务作用，为我镇四星级社区的创立提供经济保障；2、2025 年城乡社区运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加强宝丰社区规范化建设，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打造居家养老一体的星级社区；3、2025 年村级党务工作者津贴，预算绩效金额 21600 元，主要绩效目标：保障各村党务工作扎实推进全面落实，为各村年度评星定级工作增强动力，充分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能动性和创新力，有效提升村级管理水平；4、2025 年组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485760 元，主要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有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517 号），及时保障和落实村组干部报酬；5、2025 年村干部民族团结奖，预算绩效金额 27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及时保障和落实村干部民族团结奖，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人均收入，逐步完善村级治理体

系，提高治理能力；6、2025 年社区党组织建设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加强社区规范化建设，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丽家园；7、2025 年村干部任职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1380240 元，主要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有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0]517 号），及时保障和落实村干部任职补贴；8、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2952 元，主要绩效目标：提升政府长聘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提高城镇就业率；9、2025 年村委会办公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加强宝丰社区规范化建设，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打造居家养老一体的星级社区；10、2025 年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预算绩效金额 77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及时保障和落实村干部任职年限补贴，逐步提高村干部人均可支配收入；11、2025 年社区在职工作者住房公积金，预算绩效金额 1800 元，主要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能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及时保障和落实社区干部报酬；12、2025 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有关要求，及时保障和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13、2025 年村干部报酬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90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宝丰镇下辖 9 个行政村，共有村干部 110 人，及时保障人员经费，

提升村队干部工作积极性。自治区财政按照宝丰镇 9 个行政村均 5 人给予村干部报酬定额补助，每人每年补助 2 万元，补助资金共计 90 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